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7〕36号）和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转型要求。项目所选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型号及能效水平、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

三、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热力。按年产 5000 吨单晶硅棒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 24321 吨标准煤（约合等价值 65011 吨标准煤）以内，其中年耗电约 19723 万千瓦时，年耗热力约 2380 吉焦。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建设地“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1.81%，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当地水平，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增量控制任务有一定影响。

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4.86 千克标准煤/千克以内，单位产品电耗要控制在 39.45 千瓦时/千克以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要不断挖掘二次加料、多次拉晶、热场设计等方面节能增效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要进一步实施“两化”融合，建立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和过程优化控制模型，提高稳定运行率；在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机电设备。

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跟踪检测单晶硅炉运行参数，确保最优生产工艺运行方案。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请项目建设单位、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